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 3 人，由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东锋先生和吴叶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吕东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工艺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刻蚀组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半导体工艺研究室主任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工艺一部主任、MEMS 产业发展及平台建设总工艺师。2023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芯动联科监事会主席。

吕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吴叶楠：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学历 2009.6-2014.12，陕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科员；2014.1-2016.12，西安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12-2019.12，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1-至今，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9.2-2021.1，担任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叶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 万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苗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魏苗女士简历如下：

魏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袋子升升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亚联信客户关系管理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芯动致远会计；2020 年 8 月至今，任芯动有限/芯动联科职工监事。

魏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1 号楼泰富酒店 V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何斌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华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亚平、林明、宁波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2	芯动联科	2023/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0 层 2001 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 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0 层 200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3

传真：010-83030089

联系电话：010-83030085

邮箱：ir@numems.com

联系人：林明、东秋月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6.01	《关于选举陈丙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华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林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申晓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张晰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胡智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7.01	《关于选举吕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何斌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李尧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8.01	《关于选举吕东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拟选举吕东锋、吴叶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魏苗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2023-001、2023-007、2023-011、2023-016、2023-032、2023-037、2023-053、2023-059、2023-06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第二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6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31.58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9 月份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6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198,89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8.84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21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8%，最高成交价为 33.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7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2,143,056.2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48.84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1,161,723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290,43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104 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近日收到能投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即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3MYEB1”，债券代码为“137180”，实际发行规模为 4.242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 2.0%。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25 元/股，换股期限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 1 个交易日止，即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能投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获得中国境内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及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原料药（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和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签发的本品《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1）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通用名称）

Cas No.：936623-90-4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160184

登记号：Y20200001073

通知书编号：2023YS00655

有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2028 年 10 月 08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注册申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包装标签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信息

2021 年 04 月，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本品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2 年 01 月收到 CDE 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2 年 06 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并递交资料，2023 年 10 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2、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1）基本信息

许可证号：卫部药陆输字第 001127 号

签审文件号码：DHA09100112704

中文名称：琥醯联苯压利-缬戊醯洒坦

Cas No.：936623-90-4

类别：制剂原料

剂型：原料药粉剂

包装种类：0.5 公斤以上装

制造厂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厂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

适应症：治疗慢性心脏衰竭

审批结论：前项药品经本部审核与药事法之规定相符应发给许可证以资证明。

有效日期：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8 年 09 月 07 日

（2）其他相关信息

2022 年 10 月，本公司向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递交本品药品许可证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3 年 02 月收到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3 年 05 月本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并递交资料，2023 年 09 月获得《卫生福利部药品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商品名：诺欣妥?）原研为瑞士诺华公司（以下简称“Novartis”），于 2015 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批准上市，是一种新型心衰治疗药物，也是全球首个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酶抑制剂（ARNI）。该药品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Ⅱ-Ⅳ级，LVEF≤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